

我区运用法治宣传手段

助推“疏解整治促提升”向纵深发展

本报讯(通讯员 张士春)自我区“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区司法局发挥区法宣办统筹协调作用,统筹全区“线下”“线上”普法平台,多渠道、分步骤推进相关法律法规的社会面宣传,引导群众理解、配合疏解整治工作,为专项行动营造和谐、稳定的法治氛围。

加强社会面宣传

结合市、区相关工作部署,就专项行动提出总体要求和具体指导意见,动员各相关单位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并将此项工作列入年度法宣重点工作考核指标之一。一方面,各牵头单位结合牵头工作任务分别制作宣传展板,按照通俗易懂、图文并茂的基本要

求,对牵头任务的目的、意义、相关政策及法律规定等进行阐释和解读,并结合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另一方面,区司法局牵头印制了“疏解整治促提升”宣传手册1万册,发放至各相关单位和各镇街,介绍全区疏解政策、典型案例并进行法律解读。下一步还将以“致百姓的一封信”为蓝本,录制普法广播,在永定楼后门城湖沿线等人群密集地全天候播放。

自专项行动启动以来,全区各单位以环境整治、打击违建、占道经营、开墙打洞法律法规等为主要内容,通过张贴宣传挂图、印制发放宣传册、进社区、入商户、“以案释法”、法治讲座等多种方式向市民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正面引导基层群众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履行公民义务。累计发

布宣传信息90余条,开展主题宣传17场,发放宣传资料6.5万份册。

制作电视专题片

依托我区电视台普法品牌《法治一刻》,特别策划了以服务保障“疏解整治促提升”为主题的节目——《腾笼换鸟 法治护航》。引导市民正确认识“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并结合治理开墙打洞、占道经营、拆除违法建设等案例进行了法律解读。节目还就公共利益与城市建设方面进行了深入的剖析和讨论,倡导市民找准角色定位,既是城市的被管理者,也要做城市的主人翁,在享受城市建设成果的同时,处理好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的关系。该节目依托区电视台面向全区播放,并整合全区现有户外LED屏、相关镇街科普视窗外

电视等资源进行集中播放,营造助力“疏解整治促提升”法治宣传新高潮。

投放公益广告

在区电视台公共频道、新闻频道黄金时段投放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题公益广告片,客观分析当前北京市交通拥堵、环境污染等大城市病及长期存在的违法建筑、低端产业、违规经营等顽疾对城市治理秩序的危害,引导群众正确认识疏解是一种资源优化,整治是一种有效提升,城市空间的清朗有序需要大家积极参与,并呼吁大家携手为建设和谐法治宜居的北京共同努力。该广告片还定期向全区户外LED屏、科普视窗外电视,以及门头沟普法、京西门头沟等区级微信微博投放。

区域管局

治理背街小巷 让城市环境更美

本报讯(通讯员 张孝前)“背街小巷是城市环境的‘里子’,‘里子’干净整洁了,‘面子’才更有‘面子’。”社区王大妈的话听起来有些绕口,却道出了群众对城市环境的更高要求。

为提升城乡结合部环境卫生质量整体水平,区域管局瞄准背街小巷,以问题为导向,精心安排,精准策划,对主干道两侧街巷、住宅小区周边马路市场、占道经营、流动摊点、店外经营、广告牌匾等问题进行专项纵深治理,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对背街小巷内的违法建设、乱堆物料等难点问题,联合工商、公安、食药、安监等部门,综合执法,集中整治;对人口集中社区周边的背街小巷,在由执法人员定时、定点徒步巡

查的基础上,协调属地居委会、物业,发动社区群众、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进来,及时发现、上报身边问题,做到发现一起、整治一起。

同时,宣传引导居民群众服务于城市发展大局,自觉参与到背街小巷综合整治工作中来。倡导社区设立环境综合整治宣传栏,结合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更换宣传栏内容,加深居民群众对背街小巷治理工作的了解和认可度,营造浓厚的工作氛围。

近期,区域管各属地镇街执法队共发放相关宣传资料500余份,检查背街小巷商户100余家,规范并查处门前三包、占道经营、违规广告牌匾、擅自散发小广告等违法行为150余起,清理堆物堆料等垃圾100余吨。

司法惠民政策方便特殊群体

本报讯(通信员 于志明)李要磊“儿子,你在那边还好吗?要听管教警官的话”,这是一位母亲对儿子的话语。近日,一对古稀之年的老夫妻在妙峰山司法所视频会见室,利用视频会见终端与远在百公里外监狱服刑的儿子进行了视频会见。此次特殊的会见,标志着我区首例视频会见顺利完成。

视频会见作为一项司法惠民

政策,利用视频会见系统,通过网络互通,切实解决罪犯家属因行动不便、路途遥远等原因不能到监所现实会见问题。今年4月,我区积极协调相关部门,落实硬件设备,调试网络,确保了这项司法惠民政策落地生根。今后,在视频会见的基础上,我区还将继续探索信息核查、收监释放、远程教育和个人案商等视频帮教功能,丰富社会化帮教的途径和手段。

送法进军营

本报讯(通讯员 李欣桐)近日,区司法局联合区民政局、区武装部在驻区某部队开展我区纪念建军90周年暨“送法进军营”活动。活动主要设置了法治讲座和普法游戏两个环节。

在法治讲座环节,区法律援助中心公职律师陈进华为部队官兵介绍了我区法律援助机构建设概况,着重讲解了军人军属法律援助政策,还有针对性地开展了军人军属法律援助服务需求调研。盈渊律师事务所律师侯浩则就部队官兵关心的土地流转问题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

在普法游戏环节,区司法局工作人员精心设计了“普法快快快”“法题我在行”“法词你我猜”三个互动小游戏。除了传统的问卷作答竞赛形式,游戏还纳入了时下年轻人喜欢的抢答、猜词等娱乐方式,并巧妙地将《国家安全法》、《反恐法》、《继承法》、《民法总则》等法律基础知识融入其中。参与游戏的官兵分成四支队伍你争我赶,场面十分激烈,现场笑声连连。



团区委组织开展建军节慰问演出活动



本报讯(记者 王腾)日前,团区委组织各界青年到区消防支队开展“军地青年心连心 共筑双拥模范城”建军节文艺演出活动。为了庆祝建军90周年,团区委联合北京师范大学学生艺术团、社区青年汇和大峪街道团工委等单位,组织全区各界青年到区消防支队龙泉中队进行慰问演出活动。

演出中,来自北京师范大学艺术团的同学带来了《不忘初心》、《为了谁》、《跟你走》等新时期主旋律歌曲,同时还为广大官兵表演了《南泥湾》、《大刀进行曲》和《游击队之歌》等广为传唱的革命歌曲;大峪街道团工委的小品《女兵王燕》,通过讲述一个连

长突然带女兵的故事,侧面反映了军队的优良传统和过硬作风。

“希望通过这样一种活动形式,来表达我们拥军爱国、强军富国的强烈愿望,并将最崇高的敬意和美好的节日祝福送给我们最可爱的人。今后,团区委将继续发扬拥军优属精神。”团区委领导表示。

本次演出活动增进了军地青年、区内外青年之间的血肉联系,进一步激发广大青年奋发有为,积极进取的工作热情,更好引领全区广大青年投入到门头沟建设生态新区和加快转型发展中心工作中去,为我区加快推进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生态新区提供更加安全、和谐、稳定的保障。

这些交通事故涉法问题 你应当了解

随着汽车市场的不断繁荣,公众出行方式越来越高效、便捷,不少的人为图快捷更是选择驾车出行,但在道路上,行驶安全无小事,无论是司机还是行人都应遵守交规、谨慎而为。当前,已经步入暑期,是许多家长和子女放松身心、休闲出行的好时节,特别是作为首都生态涵养区,辖区风景秀丽,自驾游游客越来越多,但由于部分司机出行“马虎大意”“没看见”,导致交通事故纠纷日渐增多。经调研,在交通事故发生现场,多数群众都能够做到“立即报警”“不能逃离现场”“第一时间救人”等措施,但面对事故发生后的涉法问题,很大一部分群众却不甚了解。如轻微的交通事故能否“私了”?“私了”后是否还可请公安机关处理?没有接触就发生的交通事故是否承担责任?交通责任不确定如何赔偿?在实际生活中,这些交通事故涉法问题,大家应当了解。对此,区法院积极开展调研,认真梳理总结近年来的案件情况,通过几个典型的案例,为公众以案释法,提示风险:

案例一:交通事故“私了”后的矛盾纠纷如何化解?

2016年,赵某与周某在某乡村道路上前后行驶过程中发生剐蹭。

周某为快速解决问题,要求和赵某自行协商解决,并表示“现在没带钱”但一定赔偿损失。眼见剐蹭问题并不严重,为避免麻烦,赵某同意了周某的要求。事后,周某却一直不赔偿赵某损失。赵某无奈之下采取报警的措施,后又将赵某诉至法院。

法官说法: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当事人各方有条件报案而不报案或者没有及时报案,使交通事故无法认定的,应负同等责任。本案中,赵某与周某“私了”后问题并未得到解决,且由于剐蹭地点没有摄像头、双方也不曾保留明确的证据,后公安交警部门依法认定双方负同等责任。经审理,最终,周某赔偿了赵某损失1000元。

案例二:行人“被晃倒”受伤,未接触对方是否承担责任

2016年某日,刘某和同事在某镇道路上骑自行车由东向西行驶,后方骑电动车的李某快速“超车”,干扰了刘某行驶,刘某倒地受伤。经交通管理部门认定,李某负全部责任。刘某要求李某赔偿医疗费、交通费、误工费共计5000元。李某则辩称,当时刘某及其同事在前面行驶,后路面变宽,他后面的自行

车从刘某左侧通过,在后车催促下,他也从刘某左侧通过,没有发生碰撞,也未和刘某接触,刘某自行倒地,自己不应承担责任。

法官说法:经审理查明,李某驾驶电动自行车由东向西直行,刘某驾驶自行车同向行驶,李某车辆“超车”行为直接影响了刘某的行驶。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李某的驾驶行为存在过错,负全部责任。庭审中,李某对事故责任认定提出异议,称没有接触,但其异议并不能推翻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认定书,即使没有接触,李某从后超车的行为也直接影响了刘某的正常行驶,因此对李某的异议不予支持。最后,法院支持了刘某的诉讼请求。

案例三:交通责任不确定,赔偿问题如何解决

2015年,在门头沟区某街道,张某驾驶电动自行车由南向北行驶,王某驾驶小轿车由北向南行驶,在经过某路口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两车损坏,张某倒地受伤。经交通管理部门认定,该起事故地点由于处在摄像头盲区,且事发时附件并无行人目击者,所以不确定双方的责任。经过医院诊疗,事故中张

某髌骨骨折。后,张某将王某诉至法院,要求王某赔偿医疗费、交通费、误工费共15万元

法官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在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行人发生交通事故时,机动车一方承担的举证责任较之非机动车一方更重,其需举证证明非机动车一方有过错。在本案中,王某作为机动车一方没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有过错,应当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对张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夫妻一方擅自出售共有房能否追回?

读者咨询

市民王女士:我和老公婚后买了一套房,但当时是登记在他一人名下,显示为单独所有,现在两人感情出现了一点问题,如果他擅自把房卖了,是否有效?

律师解答

北京德颐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强:我国房屋的所有权设立以登记为准,但是现实中,很多登记为单独所有的房屋其实是夫妻共有财产,如果处分房屋符合了三个条件,则配偶不知情也无法撤销。根据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及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若干疑难问题的会议纪要,如果夫妻一方擅自出卖共有房屋符合了“善意购买、合理对价、产权过户”三个条件,另一方主张追回房屋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善意购买即不存在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利益的情形,合理对价应当综合认定一般不低于房屋市场价的百分之七十,产权过户顾名思义就是完成过户登记。一旦达成这三个条件,基本上就追回无望了。鉴于你的担心,你最好在房产证上加上的名字,确保权益不受损害。

离婚后能否要求退回彩礼?

读者咨询

市民张先生:我儿子今年1月与李某登记结婚,婚前给了彩礼5万元、购买三金(戒指、项链、耳环)及钻戒款2万元、改口费1万元、购买衣物款2万元,共计10万元。婚后二人因购买的住房尚未装修,所以始终未在一起生活。今年4月,我儿子与李某因琐事发生争执,进而动手互殴,导致感情破裂,现欲离婚,能否要回之前的彩礼?

律师解答

北京范翔律师事务所律师赵祥宇:彩礼作为一种民间习俗,是一种附条件的赠与行为,既不为法律所提倡,也不为法律所禁止。一般情况下,结了婚后,彩礼就不予返还了。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条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并未共同生活的;(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您儿子与儿媳的情况,属于该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实质上真正的共同生活还没有开始,所以可以据此要回彩礼。但哪些属于彩礼的范围,还得结合习俗认定,也不排除有些款项要不回来的,比如购买服装款已经花掉,需要折价补偿等。



法律咨询热线: 12348或96156(周五) 区司法局主办